

学校安全工作职责

一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1.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安全全面工作，校长应是领导小组组长。有条件的，领导小组应下设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，配备一定数量的专（兼）职保卫人员，建立高效规范的学校安全工作网络系统。

2. 健全完善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学校安全预警机制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事故预防措施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不断提升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水平。

3.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专题会议，制定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，拟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。重点对学期常规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；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、研究、解决；结合学期特点，对可能出现的安全状况及问题进行预判，并制定必要的预案，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4.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不断强化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手段，检查督促安全工作“一岗双责”制度的落实，重点抓好校舍、食品卫生、消防、学生住宿、集体活动、疾病防控、教育教学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5.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演练活动，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。

6. 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，建立校园周边综合治理长效机